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
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验收(质量评价)绩效
评价服务

委托方(甲方) : 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受托方(乙方)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签 订 时 间 : 2024 年 6 月 5 日

签 订 地 点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有 效 期 限 : 合同签订之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住 所 地： 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 11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杨海芬

项 目 联 系 人： 彭业培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 11 楼

电 话： 0773-2615012 传 真： 0773-2622769

电 子 信 箱：

受托方（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住 所 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43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张 平

项 目 联 系 人： 陆翔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43 号

电 话： 0731-85679978 传 真： 0731-85582003

电 子 信 箱： 1821332789@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验收(质量评价)绩效评价服务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开展项目验收、质量评价及绩效评价，建设总规模 134384.36 亩。

2.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 项目验收：（1）根据项目各标段年度完成建设任务情况，分标段开展项目建设内容年度验收。（2）各标段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后，分标段开展项目竣工验收。（3）配合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二) 质量评价：根据《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管理规定（试行）》《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林发生〔2025〕25号）和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要求，对项目开展年度质量评价，质量评价内容包括任务完成情况、任务核实情况、建设质量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

(三) 绩效评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整体绩效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完成落地上图。年度绩效自评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影响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要求以上级下达《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及文件为准。项目整体自评包括实施期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具体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3.技术服务的方式：资料收集整理、内业数据整理、外业调查、报告

编制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三年内完成所有相关工作；
- 3.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分年度完成；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文件要求执行；
-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项目完成后 12 个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甲方配合和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对乙方在工作期间提出的需要由甲方明确的事项给予及时答复；
- (2)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提供协助及配合。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开展的整个过程。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元整（¥1130000.00 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后，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282500.00 元）；

(2) 乙方完成 2024 年度任务验收、质量评价、绩效评价和落地上图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后，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金额 25%的进度款，即人民

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282500.00 元）；

（3）乙方完成 2025 年度任务验收、质量评价、绩效评价和落地上图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后，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金额 25% 的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282500.00 元）；

（4）乙方完成项目所有项目（含 2026 年）验收、质量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并按规定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金额 25% 的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282500.00 元）。

（5）履约担保：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函（国有六大银行保函）形式。乙方应将出具的保函原件交由甲方，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退还履约担保保函，乙方将其退回银行注销，解除担保职责。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玉竹路支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 3 段 17 号

账号：18050801040002966

甲方支付乙方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甲方的开具时间及其他有关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因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为财政拨付，如财政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拨款，发包人付款期限则自动延期，且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所提到的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因项目执行而接触保密内容的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如任何一方或其涉密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工程信息泄露、数据失真、验收结果被不当使用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泄密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密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因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整改等产生的全部后果。守密方有权要求泄密方及时整改并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公开本协议内所提到的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所提到的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因项目执行而接触保密内容的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如任何一方或其涉密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工程信息泄露、数据失真、验收结果被不当使用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泄密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密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因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整改等产生的全部后果。守密方有权要求泄密方及时整改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延迟提交成果时间的；
- 2.增加或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提出重大调整的；
- 3.合同经费不能按时到位的；
- 4.非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成果材料，经甲乙双方协商，重新确定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成果报告、附图、附表。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程规范。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验收地点：广西桂林。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按项目合同总经费的5%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七条约定，应当按项目合同总经费的5%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因解决纠纷提起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彭业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陆翔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项目联系人作为双方沟通的主要接口，负责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日常联系、信息沟通、资料传递，确保双方工作衔接顺畅；

2.甲方联系人负责及时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技术文件及其他必要信息；乙方联系人负责接收并确认资料完整性，若资料不足，应及时向甲方联系人提出补充要求；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向本单位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并协调双方尽快处理，不得无故拖延或隐瞒；

4.如项目涉及合同内容、进度或工作安排的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沟通，并按本单位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告知对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

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发生重大政策变动。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和纠纷的，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产生的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由，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需要变更的情形，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争议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其他未出现争议部分按照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通知形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发出的通知、函件、文件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快递、挂号信等方式。

2.送达地址：通知应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或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应提前3日书面

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

3.送达时间：采用专人送达、快递的，以实际签收日为送达日。采用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以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4.拒收责任：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对方通过约定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责任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捺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字盖章区域）

甲方：  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盖章)
 杨海印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6 年 6 月 5 日

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6 年 6 月 5 日